

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最新裁定使技术性法规与贸易规则保持一致

2012年6月29日，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就由美国牛肉及猪肉产品原产国标志（COOL）要求引发的争议发布裁决（WT/DS384/AB/R, WT/DS386/AB/R）。该裁决是上诉机构年内第三次处理有关于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裁决，也是其年内第三次认定美国技术性（产品）法规不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通过三次胜利裁决，上诉机构建立了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较为连贯一致的解读。

墨西哥和加拿大就美国牛肉及猪肉强制性标签制度不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事宜向世贸组织专家组提起诉讼。专家组认定原产国标志要求不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1和2.2条规定。第2.1条规定，世贸组织成员需确保技术法规对进口产品的待遇不低于国内相同（即“类似”）产品的待遇。第2.2条规定技术法规对贸易的限制不应超过为实现合法目标所必需的限度。美国就专家组的裁决提起上诉。

上诉机构支持了专家组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1条的认定，但驳回了对第2.2条的认定。上诉机构的裁决使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条款的解读符合其对最近两起诉美案件的裁决—墨西哥诉美对金枪鱼产品要求海豚安全标签案（“金枪鱼—海豚”案）和印度尼西亚诉美禁止丁香烟案（“丁香烟”案）。详情请见本行上期法律动态就该案的讨论 [世贸组织上诉机构认定美国《海豚安全标签标准》构成歧视](#)，2012年6月1日。

在关于上述第2.1条的裁决中，上诉机构与专家

组就《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1条达成一致，认为原产国标志措施改变了市场竞争条件；其记录及验证要求促使肉类加工商只使用国内牲畜而不鼓励使用进口牲畜的行为不利于牲畜进口。然而，上诉机构因专家组未完成对第2.1条规定的分析驳回了专家组的主张。

上诉机构指出，专家组应当考虑此“事实上的歧视”（*de facto discrimination*）是否单由合理的法律监管区别引起，如是，则不违反第2.1条规定。上诉机构通过自己的分析得出原产国标志措施没有采用“公正态度”，因为记录及验证要求导致上游牲畜生产商和加工商在向消费者传达信息时，负担远高于零售层面的肉类强制性标签。上游生产商记录和传达的详细信息并未在原产国标志上有效地传达给消费者，原因包括标签不提供任何此类信息，或者肉类产品免除于标签要求。出于以上原因，上诉机构得出结论，对进口牲畜的歧视不仅由合理的法律监管区别引起，且该歧视行为违反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1条。

在关于上述第2.2条的裁决中，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支持了美国的观点并驳回了专家组的认定。上诉机构同意加拿大和墨西哥对美国原产国标志规定不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2条的指控，因为其对贸易的限制并非为实现向消费者提供原产地信息的合法目标所必要。专家组认为美国牛肉及猪肉产品原产国标志（COOL）要求没有满足此目标，原因是它没有向消费者提供具有一定意义的原产地信息。世贸组织上诉机构不同意此观点并认为专家组错误地解释了第2.2条。

在裁决中，上诉机构批评了专家组认为仅完全实现目标或超过实现目标所需的最低限度即可符合第2.2条规定的错误解读。此外，上诉机构指出，专家组忽视了其自身的调查—原产国标志在某些程度上的确向消费者提供了原始信息。上诉机构因缺少专家组足够的事实认定，所以无法决定原产国标志措施是否因超过为实现合法目标所必需的限度而违反了第2.2条规定。因此，上诉机构驳回了专家组对原产国标志不符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2条规定的认定。

上诉机构对原产国标志案的裁决紧随最近对金枪鱼—海豚案和丁香烟案的裁决。做出裁决之前，世贸组织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法理内容略有缺乏。这些案例为解读此协议建立了框架。首先，在分析根据第2.1条提出的主张时，上诉机构在审查专家组裁决时侧重了受技术法规监管的产品之间的竞争性关系。在上述三个案例中，上诉机构通过调查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情况得出进口产品是否受到不利待遇的结论。第二，当上诉机构发现技术法规对进口产品产生不利影响时则会考虑对不同的待遇是否有合理的法律监管区别。上诉机构指出，这是在分析第2.1条规定时的一个必要部分。最后，上诉机构表示，技术法规仅需为实现其目标作出一些贡献，而无需为了符合第2.2条规定完全实现或实现目标所需的最低水平。

原产国标签案、金枪鱼—海豚案以及丁香烟案的裁决将向就《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提起诉讼的世贸组织成员和在未来主持争议的专家组提供指引。

联络我们

如需获取更多关于此案或本法律更新的信息，敬请联络以下律师：

马鸿基 (Matthew McConkey)
电话：+1 202 263 3235
电邮：mmcconkey@mayerbrown.com

马进
电话：+86 10 6599 9355
电邮：jin.ma@mayerbrownjms.com

梁斌
电话：+86 10 6599 9281
电邮：bin.liang@mayerbrownjms.com

Duane W. Layton
电话：+1 202 263 3811
电邮：dlayton@mayerbrown.com

Paulette Vander Schueren
电话：+32 2 551 5950
电邮：PVanderSchueren@mayerbrown.com

Margaret-Rose Sales
电话：+1 202 263 3881
电邮：MSales@mayerbrown.com

孖士打律师行是全球性法律服务组织Mayer Brown的其中一员，我们的服务范围覆盖美洲、亚洲及欧洲。我们透过本行在全球各领先市场的网络，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当地法律知识及全球性法律服务。

我们致力于提供最优质的客户服务，在世界各地协助客户处理各种复杂的法律及商业事务。我们为多家全球最大的公司提供服务，当中包括许多《财富》杂志100强企业、英国富时100指数公司、德国法兰克福DAX指数公司和香港恒生指数公司，世界最大的银行中过半数为我们的客户。本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领域包括银行及金融、公司及证券、诉讼及争议解决、反垄断及竞争法、雇佣及福利、环境保护、金融服务监管及执行、政府事务及全球贸易、知识产权、房地产、税务、重组、破产及资不抵债、以及财富管理等多个领域。

办事处 美洲：夏洛特、芝加哥、休斯敦、洛杉矶、纽约、帕罗奥多、华盛顿
亚洲：曼谷、北京、广州、河内、胡志明市、香港、上海、新加坡
欧洲：布鲁塞尔、杜塞尔多夫、法兰克福、伦敦、巴黎

与Mayer Brown联合经营的一家巴西的合伙Taulil & Chequer Advogados；圣保罗、里约热内卢
联盟律师事务所：西班牙(Ramón y Cajal Abogados)
请浏览www.mayerbrownjms.com，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本文就所关注法律问题及其发展情况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意见专供本行的客户和朋友阅读使用。本文旨在就相关主题事项作一般性介绍，不应视作就具体情形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具体意见。在就本文所述事项采取任何行动前，请征询相关法律意见。敬请参阅孖士打律师行的法律刊物免责声明。

Mayer Brown是一个由各不同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性法律服务提供机构(「Mayer Brown Practices」)。Mayer Brown Practices包括：Mayer Brown LLP和Mayer Brown Europe - Brussels LLP，两家均为于美国伊利诺伊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Mayer Brown International LLP，一家于英格兰及威尔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律师监管局授权并受其监管，并于英格兰及威尔斯注册，注册号为OC303359)；Mayer Brown，一家于法国成立的私人执业股份公司(SELAS)；Mayer Brown JSM，一家香港的合伙和其于亚洲的相联机构；及Taulil & Chequer Advogados，与Mayer Brown联合经营的一家巴西的合伙。「Mayer Brown」和「Mayer Brown」标识是个别Mayer Brown Practices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辖区的商标。

版权所有©2012。Mayer Brown Practices。保留一切权利。